

附件

## 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基础性指标项（3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确认方式
1	公共信息 (300分)	基础信息	农业生产主体及主要人员信息等。	公共信用评价分值 × 30%	实时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2		金融财税	纳税、金融信息等。			
3		管治能力	产品质量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信息等。			
4		遵纪守法	公用事业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司法处理信息、失信主体信息等。			
5		社会责任	社保缴纳信息、慈善捐赠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红名单信息等。			

约束性指标项（6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确认方式	
6	基本情况 (40分)	主体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应有：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个人身份证）、生产地址（或注册地址）、主体类别、法人代表（生产者）、联系方式、地理坐标、种养类型、种养总规模（10分）	每缺填1项	-3/项	实时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等相关平台和巡查检查	
7				填写不真实发现1项	-2/项	6个月		
8				主要产品种类信息不齐全（每批次计）	-5	实时		
9		产品信息应有：产品种类、产品种养规模（10分）	主要产品种养规模信息不齐全（每批次计）	-5				
10			发现信息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	-5				
11		内部管理 (20分)	建立岗位责任分工、质量安全承诺、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信息记录管理、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追溯码）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置、无害化处理制度（10分）	每缺1项	-3/项	6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等相关平台和巡查检查
12				检查中发现有虚假情况1次	-3/次			

			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10分)	配备人员,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上一年度)	-5		
				未配备人员	-10		
13	生产管控 (160分)	绿色管理 (90分)	废弃包装物、农用薄膜回收(20分)	未做到废弃包装物、农用薄膜回收	-10/次	6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等相关平台和巡查检查
14			按投入品安全规范,购买、使用肥药、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40分)	不合规购买、使用预警1次	-10/次		
15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30分)	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1次	-15/次		
16		生产记录 (50分)	生产记录应有:投入品采购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日常管理(田间操作)记录、产品采收或出栏或捕捞记录、检验检测记录、合格证或追溯使用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处理记录(30分)	生产记录每缺1项	-7/项	12个月	
			生产记录发现虚假1次	-10/次			
17			生产记录保存2年及以上(20分)	所有主要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2年以下	-20	24个月	

18				生产记录保存 2 年及以上，但仅覆盖部分主要农产品	-10		
19		技术培训 (20分)	积极参加农业部门组织或自行组织的有关技术培训(20分)	未参加或未组织(上一年度)	-20	6个月	
20	未达到 2 次(上一年度)			-10			
21	检验检测 (120分)	上市检测 (60分)	有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 (60分)	无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含定量及定性)	-60	6个月	
22				只有定性检测记录，且未覆盖所有主要上市农产品	-30		
23				有定量检测记录，但检测未覆盖所有主要上市农产品	-20		
24				定性检测覆盖所有上市主要农产品，但无定量检测记录	-10		
25		抽样监测 (60分)	配合农产品监测抽检及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农产品(60分)	有不配合情况	-30	24个月	各级抽样检测

26				检测发现农产品不合格，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程度或拒绝抽检或抽检弄虚作假	-60		
27	追溯管理 (80分)	合格证开具情况 (60分)	农产品上市前开具合格证(一证一码)(60分)	没有开具	-60	12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农业、市场监管部门
28				合格证仅含主体信息且开具合格证的农产品占年度所有主要农产品批次数的50%以下	-45		
29				合格证仅含主体信息且开具合格证的农产品占年度所有主要农产品批次数的50%以上	-30		
30				合格证信息符合规范，但开具合格证的农产品占年度所有主要农产品批次数的50%以下	-15		

31		关联情况 (20分)	合格证与检测记录关联(20分)	全部未关联	-20	12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系统、农业、 市场监管部门
32				部分关联	-10		
33	社会监督 (30分)	问题投诉 (30分)	未被举报或投诉或媒体曝光(30分)	被举报或投诉或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但未造成恶劣影响。	-30	36个月	农业、市场监管等 部门
34	违法违规 (70分)	行政处罚 (70分)	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70分)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案件	-70		
35	质量事故 (70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70分)	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70分)	发生事故,但未达到IV级及以上标准	-70		
36	安全生产 (30分)	农业安全生产 (30分)	未发生农业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到位(30分)	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	-30	24个月	农业、应急管理等部门
37					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1次		

鼓励性指标项（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确认方式
1	主体形象 (10分)	诚信生产 (10分)	拍摄宣传小视频,反映质量安全管控,反映主体诚信生产(10分)	小视频上传“数字农安”,并审核通过,每个+5分	12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2	主体荣誉 (15分)	所获奖励 (15分)	因诚实守信而被各级表彰或获得奖励。(15分)	获得部、省、市、县级表彰的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2分。	24个月	表彰文件或证书
3	质量提升 (60分)	产品认定 (10分)	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10分)	获得其中之一的给予10分	证书有效期内	相关文件或证书;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和巡查检查
4		资质等级 (15分)	获省、市、县农业龙头企业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称号(15分)	获得省、市、县级表彰的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		
5		名牌建设 (10分)	有农业品牌商标(10分)	有农业品牌商标给予10分		
6		质量认证体系 (10分)	通过GAP、HACCP、ISO等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10分)	获得其中之一的给予10分		
7		标准化生产 (15分)	农业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A、B、C三档(15分)	A级给予15分、B级给予10分、C级给予5分;C级以下不得分		

8	检测能力 (15分)	检测设备 (10分)	配有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10分)	配备检测设施设备且实时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给予10分;检测数据不能实时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给予5分。	设备及人员运行期间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和巡查检查
		检测水平 (5分)	检测人员(5分)	有专职或兼职检测人员,且能熟练开展检测活动给予5分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A级		评价分在800分以上为优秀			以绿色表示	
B级		评价分在700分-800分(含)为良好			以蓝色表示	
C级		评价分在600分-700分(含)为中等			以黄色表示	
D级		评价分在500分-600分(含)为较差			以红色表示	
E级		评价分在500分(含)以下为差			以灰色表示	